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延遲截止日期**  
**須予披露交易**  
**可能申請清洗豁免**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延遲截止日期**  
**及**  
**延期寄發有關**  
**貸款協議、債券、認購協議、**  
**有關建議公开发售的意向書**  
**及**  
**包銷函件的通函**

三丸的聯席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該投資者與三丸訂立第三份補充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該投資者同意將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倘未能於該日完成，則該投資者可酌情將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任何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任何其他日期)。

已向執行人員進一步申請同意豁免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的規定，以及將向三丸股東寄發該通函的限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茲提述(1)中國水務及三九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聯合公佈；及(2)三九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的公佈；及(3)中國水務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的公佈，內容(其中包括)全部有關上述交易(「該等公佈」)。除於本公佈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的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三九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ii)債券；(iii)認購事項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申請清洗豁免)；(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列其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三九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三九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v)三九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三九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的進一步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應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中國水務及三九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三九股東。

### **第三份補充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該投資者與三九訂立第三份補充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該投資者同意將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倘未能於該日完成，則該投資者可酌情將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任何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任何其他日期)。

### **第五份補充意向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三九與可能包銷商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第五份補充意向書，據此，倘若任何相關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意向書的訂約各方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未有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或意向書的訂約各方相互書面同意，則意向書可予終止。

### **包銷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該投資者已行使其單方面酌情權，該投資者於包銷函件下的包銷責任將須待(其中包括)多項條件達成(或在所有適用法律或法規許可下獲該投資者以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件為(其中包括)可能包銷商未能於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前或之時(已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與三九就公开发售訂立包銷協議。

除上述者外，並無對認購協議、意向書及包銷函件作出修訂。

### 延遲寄發通函

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該通函的限期延遲至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惟在任何情況下須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作為回應，已接獲執行人員所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的同意書，將寄發該通函的最後限期分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誠如三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所披露，聯交所上市科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致函三丸，指出三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在除牌程序第二階段提交的復牌建議將涉及根據上市規則構成反收購的交易，因此三丸須遵守聯交所的新上市規定。然而，三丸並無提交新上市申請。因此，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將三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屆滿。

聯交所要求三丸須於上述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日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內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回應下列事宜：

- (1) 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3.24條有關足夠業務或資產的規定)；
- (2) 回應三丸現有股東有關重大股權攤薄的事宜(例如向該等股東提供公平優先認股權)；
- (3) 展示足以應付自復牌日起至少十二個月期間所需的營運資金；及
- (4) 展示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

由於三丸需要更多時間回應聯交所提出之事宜，因此該通函將不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三丸股東。

已向執行人員進一步申請同意豁免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的規定，以及將向三丸股東寄發該通函的限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執行人員已表示其傾向授出有關同意。

按聯交所指示，三丸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於達成聯交所設定的所有復牌條件前，三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三丸股份將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承董事會命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邵梓銘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三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與中國水務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發表的意見(由中國水務集團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水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與三丸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發表的意見(由三丸集團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三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邵梓銘及鄧展雲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區瑞明女士、何志雄先生及穆向明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水務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即武捷思先生、陳國儒先生、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及井上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 僅供識別